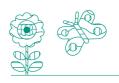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38

Interim Report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丰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T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T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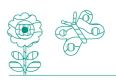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碼

813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變化
收入	623,775	541,950	+ 15.1%
毛利	460,092	400,281	+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57,349	228,552	+ 12.6%
每股盈利	0.31港元	0.27港元	+ 14.8%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6,496	1,583,601	+ 6.5%
總資產	2,572,521	2,354,822	+ 9.2%
權益總額	2,368,239	2,227,237	+ 6.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毛利 千港元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2016 2017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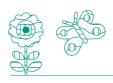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及漸趨穩定,經濟前景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和下行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穩中求發展的戰略方針,銷售收入為623.8百萬港元(2016年:542.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57.3百萬港元(2016年:228.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6%。本集團的零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20.1%,同店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12.0%。

中國傳統中醫藥(「中醫藥」) 蘊含的深厚文化哲理,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寶貴財富,在國際社會也已被廣泛認可。本集團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台,貫徹國家「走出去」戰略,立足香港,放眼全球,以弘揚中醫藥文化為使命,打開中醫藥走向世界的通道。繼去年我們正式登陸美國,在拓展主流市場方面取得突破性的發展,本期內我們繼續夯實現有的市場基礎,於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共增設3家零售終端,令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境外19個國家及地區,零售終端達70個,實現「站穩亞洲,面向海外」的全球發展戰略佈局。

市場拓展

於本期內,我們同仁堂中醫藥走進哈薩克斯坦,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醫藥文化」代表傳承人及中醫大師,聯同同仁堂中醫養生專家為當地民眾提供為期三天的義診及諮詢服務,探索未來提供符合當地需求的中醫藥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擴大「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同時我們於迪拜協辦第三屆海上絲綢之路中醫藥國際論壇及首屆「一帶一路」(迪拜)婦女精英論壇,旨在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熱愛和從事中醫藥事業的相關人員提供一個學術平台,交流及分享中醫藥學的科研成果與發展動態,共同研



討中醫藥國際化、現代化及產業化發展。並通過現場聯合義診及同仁堂藥店內的系列義診,推廣中醫藥精湛技藝,提升同仁堂在當地的影響力。配合北京電視台「天涯共此時」欄目組對柬埔寨同仁堂進行採訪拍攝,對同仁堂品牌在柬埔寨11年的艱辛發展歷程及中醫藥文化在當地的開花結果進行了詳盡報道。

作為本集團核心市場,我們致力以香港為中心,以點帶面,全面推進中醫藥國際化的進程。本期內,我們合辦了第一屆國際中醫藥文化節,通過不同層面的活動,以現代手法演繹中醫藥與文化、藝術的相容,近貼現代脈搏,將傳統中醫藥推至海外。為積極響應「首都國企開放日」及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我們於大埔工業村的生產基地及香港旗艦店舉行開放日,讓市民大眾不僅可以深入了解中醫藥的發展歷程,還可以參觀古代製藥文物及工具,學習傳統中藥炮製過程及養生常識。當天現場還邀請香港大學教授進行中風防治的健康講座,更安排中醫師現場義診及八段錦等中醫養生項目,讓參與者深入感受中醫藥的神奇療效。同時我們亦首次參加於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健康博覽》,以「關注腦血管 — 預防、應急、調養每一步」為題,通過產品介紹、講座、工作坊活動及義診服務,讓大眾多關注腦血管健康。我們於社交網站面書舉辦遊戲「仁仁有賞。女性系列」,透過網上遊戲讓大家更了解北京同仁堂的產品;並首次與香港知名網上平台「日日煮」開拓「藥膳同仁」中醫藥頻道,透過視頻型式向大眾講解中醫藥知識及健康養生食療。

本期內,北京同仁堂在中醫藥行業內的卓越表現再次被大眾肯定。本公司從數百家知名企業中脱穎而出,榮獲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十七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中醫藥集團 | 獎項。



生產及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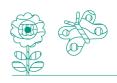
我們繼續秉承公司發展宗旨,在中成藥新產品開發、高端營養食品研製、精品傳統藥物海外註冊,以及產品的深度科研等方面開展工作。本期內,我們大力推動海外市場的產品註冊工作,於澳門、澳大利亞及波蘭提交共18個產品註冊申請或備案。在產品科研方面,我們繼續與海外科研機構合作,針對安宮牛黃丸、靈芝孢子粉膠囊等重點產品開展安全性、作用機制等研究,獲得了較為明確的理論支持依據,將對重點產品的發展起了重要積極的作用。

展望

作為中華老字號,同仁堂秉承「在繼承中創新,在創新中發展」的理念,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家集種植、採購、研發、生產、銷售、服務、文化、教育為一體的國際化、專業化中醫藥集團。北京同仁堂作為「一帶一路」上的中醫藥使者,承載著中醫藥文化傳承與創新的使命,不斷挖掘中醫藥文化內涵,並結合中醫藥「走出去」發展戰略,開展「同仁堂中醫藥文化「一帶一路」境外行」活動,努力讓中醫藥文化在海外傳承好,發展好,結合海外當地的常見病和多發病研究、開發、推廣同仁堂產品,提供優質高效的中醫診療服務,為民眾防病治病、健康養生作出貢獻,使中醫藥成為開啟民眾健康之門的金鑰匙。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53名僱員(2016年:670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78.7百萬港元(2016年:67.1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686.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83.6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淨款使得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自上市籌集的資金淨額與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目前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 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412.3百萬港元、1,960.3百萬港元及2,36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398.2百萬港元、1,833.8百萬港元及2,227.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8(2016年12月31日:15.9),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25%(2016年12月31日:0.025%)。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9.2百萬港元(2016年:7.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海外零售店的設立及購置物業作零售用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12.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6百萬港元) 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 2020年全額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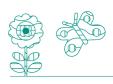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 連同於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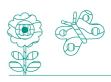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308,746	276,628	623,775	541,950	
銷售成本	7	(86,425)	(72,109)	(163,683)	(141,669)	
毛利		222,321	204,519	460,092	400,2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48,099)	(35,970)	(95,715)	(71,9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6,743)	(21,821)	(50,018)	(44,573)	
其他利得		221	1,954	869	2,362	
經營利潤		147,700	148,682	315,228	286,155	
財務收益		3,457	1,841	6,229	4,050	
財務支出		(10)	(9)	(17)	(18)	
淨財務收益		3,447	1,832	6,212	4,03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46)	(546)	(398)	(1,491)	
除所得税前利潤		150,801	149,968	321,042	288,696	
所得税開支	8	(22,278)	(24,705)	(55,018)	(49,645)	
期間利潤		128,523	125,263	266,024	239,05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4,795	120,136	257,349	228,552	
非控股權益		3,728	5,127	8,675	10,499	
		128,523	125,263	266,024	239,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15	0.14	0.31	0.27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	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28,523	125,263	266,024	239,051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005	_	1,500	_	
貨幣兑換差額	4,331	(2,513)	10,360	4,133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336	(2,513)	11,860	4,13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33,859	122,750	277,884	243,1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0	117,833	266,516	230,984	
非控股權益	4,809	4,917	11,368	12,20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33,859	122,750	277,884	243,18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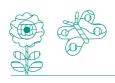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1	16,281	1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7,730	256,012
無形資產	13	80,250	81,27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913	19,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3	13,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25	1,221
遞延所得税資產		11,646	9,990
		412,258	398,176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17	178,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33,750	194,506
短期銀行存款		1,141,358	78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38	797,557
		2,160,263	1,956,646
總資產		2,572,521	2,354,8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15,476)	(26,301)
— 未分配利潤		1,331,808	1,210,053
		2,255,121	2,122,541
非控股權益		113,118	104,696
		110,110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96	556
遞延所得税負債	3,703	4,138
	4,299	4,6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3,159	88,372
當期所得税負債	66,824	34,519
	199,983	122,891
總負債	204,282	127,5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72,521	2,354,82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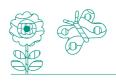
					未經番核				
			本名	公司擁有人應	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 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830	4,130	(14,643)	899,726	1,815,708	93,207	1,908,915
综合收益 期間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兑換差額	-	-	-	-	-	228,552	228,552	10,499	239,051
一本集團	-	-	-	-	1,813	-	1,813	1,701	3,514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_	-		_	619		619	40.000	619
綜合收益總額		-	_	-	2,432	228,552	230,984	12,200	243,184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於2016年5月支付2015年	-	-	-	1,030	-	(1,030)	-	-	-
相關股息(附註10)	-	-	-	-	-	(108,823)	(108,823)	(9,800)	(118,623)
向附屬公司注資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_						4,047	4,047
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1,030	-	(109,853)	(108,823)	(5,753)	(114,576)
於2016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830	5,160	(12,211)	1,018,425	1,937,869	99,654	2,037,523
於2017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355	5,295	(18,827)	1,210,053	2,122,541	104,696	2,227,23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	_	-	-	-	257,349	257,349	8,675	266,024
貨幣兑換差額本集團	-	-	1,500 - -	-	7,167 500	-	1,500 7,167 500	2,693	1,500 9,860 500
綜合收益總額	-	-	1,500	-	7,667	257,349	266,516	11,368	277,884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於2017年5月支付2016年	-	-	-	1,658	-	(1,658)	-	-	-
相關股息(附註10) 向附屬公司注資	_	_	-	_	-	(133,936)	(133,936)	(14,678) 11,732	(148,614) 11,732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_	-	1,658	_	(135,594)	(133,936)	(2,946)	
於2017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1,855	6,953	(11,160)	1,331,808	2,255,121	113,118	2,368,23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9,054	251,562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49	4,050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355,314)	(53,8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7)	(7,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97)	(1,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629)	(58,71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732	4,047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33,936)	(108,82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678)	(9,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882)	(114,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457)	78,2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557	759,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收益	4,038	1,2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38	83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3個月之銀行存款	545,138	839,376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説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 比較資料及摘錄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公司該年度的 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 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3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税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税率計提。

採納準則之修訂 (a)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目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 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目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客戶合約收益⑪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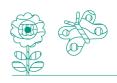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出售或投入③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牛效日期待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2016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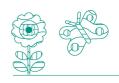
	未經	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	296,688	266,845	601,710	523,366	
服務收入	11,858	9,567	21,682	18,161	
品牌使用費收益	200	216	383	423	
	308,746	276,628	623,775	541,950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 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 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以及在香港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 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獨家分銷 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i) 海外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 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 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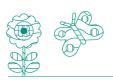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中國		
	香港	內地	海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474,417	222,279	149,634	846,330
分部間收入	(156,981)	(64,838)	(736)	(222,55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7,436	157,441	148,898	623,775
分部業績	292,138	22,014	9,696	323,848
分部間對銷				(8,620)
經營利潤				315,228
財務收益	6,054	98	77	6,229
財務支出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	-	(17)	(17)
投資虧損				(398)
除所得税前利潤				321,042
所得税開支	(47,315)	(5,976)	(1,727)	(55,018)
期間利潤				266,02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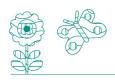
		中國		
	香港	内地	海外	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u> </u>
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470,809 (161,295)	146,186 (35,913)	122,639 (476)	739,634 (197,68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9,514	110,273	122,163	541,950
分部業績 分部間對銷	268,066	13,651	10,014	291,731 (5,576)
經營利潤 財務收益 財務支出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虧損	3,957	71 -	22 (15)	286,155 4,050 (18) (1,491)
除所得税前利潤 所得税開支 期間利潤	(44,362)	(2,594)	(2,689)	288,696 (49,645) 239,05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7 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63,116	228,184	281,221	2,572,52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738	_	7,175	19,913
總負債	(106,315)	(70,567)	(27,400)	(204,282)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76,634	122,994	255,194	2,354,82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467	-	8,343	19,810
總負債	(73,863)	(28,653)	(25,069)	(127,585)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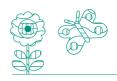
	未經	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0,279	57,688	130,877	112,6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959	34,156	78,721	67,119	
經營租賃付款	18,283	14,738	36,452	29,19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1)	134	135	270	2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427	325	1,169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5,824	5,548	11,375	11,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24	50	24	
存貨撇減	39	11	39	11	
廣告及宣傳費用	8,870	2,046	12,466	5,074	
匯兑虧損/(利得)淨額	88	68	(62)	(336)	



8 所得税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0,119	23,378	48,699	44,831
中國內地	2,086	913	5,527	3,432
海外	783	1,135	2,834	2,710
遞延所得税抵免	22,988	25,426	57,060	50,973
所得税支出	(710)	(721)	(2,042)	(1,328)
	22,278	24,705	55,018	49,64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 **⑤**。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4,795	120,136	257,349	228,5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15	0.14	0.31	0.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6年:無)。

10 股息

於2017年5月,已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33,936,000港元(2016年:108,823,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1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在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16,55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27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28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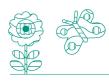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256,012
增加	19,200
處置	(90)
折舊開支	(11,375)
貨幣兑換差額	3,98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67,730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2,29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58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其他	
	商譽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31,860	81,279
攤銷	_	(1,169)	(1,169)
貨幣兑換差額		140	14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30,831	80,250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93,628	45,797
一合營企業	694	162
一 聯營公司	639	_
一 第三方	85,584	98,618
貿易應收款項	180,545	144,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58	29,863
按金	21,633	18,9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233,750	194,506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136,218	129,603
3至6個月	38,056	12,193
6個月至1年	5,861	382
1年以上	410	2,399
	180,545	144,577



15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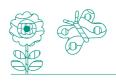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 同系附屬公司	82	_
一 中間控股公司	27,068	15,793
一直接控股公司	31,924	2,962
一 第三方	18,475	17,489
貿易應付款項	77,549	36,24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10	52,128
	133,159	88,372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69,640	34,260
3至6個月	6,050	1,604
6個月至1年	1,722	217
1至2年	137	163
	77,549	36,244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	2,76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 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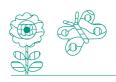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9,666	52,591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87,102	75,730
5年以上	9,297	8,433
	156,065	136,754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未經	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i)	351	574	2,294	1,606	
同系附屬公司	(i)	56,383	35,104	96,487	69,160	
		56,734	35,678	98,781	70,766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i)	26,424	8,616	37,191	13,924	
中間控股公司	(i)	18,109	12,209	49,182	27,747	
同系附屬公司	(i)	70	398	529	909	
		44,603	21,223	86,902	42,580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						
用費收益	(ii)	200	194	383	379	
(d)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之租金開支	(i)	960	450	1,990	90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 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79	2,124	3,034	3,15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8	37	77	71	
	2,017	2,161	3,111	3,22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1%至3%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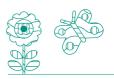
股份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	,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1)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7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1)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蔣錦志(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Unique Element Corp. (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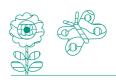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 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 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 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6年12月8日 遞交的 披露權益,由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 百分率 (%)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Unique Element Corp.	蔣錦志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14,004,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19,545,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1,700,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3,002,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 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協力廠商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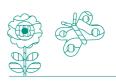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許冊(新計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 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 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 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 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 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 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 (「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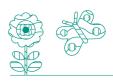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集團運營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和評估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有效地貫徹發展戰略及確保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劃分遵從「三道防線」理論,即以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對本集團主要風險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日常監控;以風險管理小組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協助和引導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內部審計部門和審核委員會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客觀地審查、評價和改進企業的風險管理、控制和管治流程。本集團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維持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盡量降低運營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本期內,本集團已識別的十大風險並無重大變化。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按照既定的 風險管理流程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交《風險監控報告》,概 述本期內風險總體情況及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小組根據本期內十大風險監控情況形 成《風險管理報告》,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本期內,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執行內部控制體系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公司層面及各流程/交易層面涉及的控制環境,並對業務和流程風險作出評估。根據分析和評估的結果,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重新審視高風險領域各項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已著手進行糾正、更新及完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7年8月8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